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

家用电器产品质量获公众点赞



"十二五"以来,全省累计召回缺陷汽车50万余辆;通过评估,公众对家用电器产品质量满意度较高,对农产品和食品满意度较低。5月25日上午,在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上,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花建慧作了《关于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》,指出了我省在实施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。

企业产品质量意识有待提高

据花建慧介绍,此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了政府履职、部门执法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、产品质量责任社会 共治等方面情况。

全省"十二五"以来,每年开展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3000批次以上,覆盖约100种产品,抽查合格率呈逐年提高态势。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,累计召回缺陷汽车50万余辆,缺陷童车5100余辆。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,"十二五"以来,省质监部门共立

案查处案件12160起,查处大要案120起,移送公安机关案件41起,查处货值16370万元,去年,全省工商部门通过商品抽检立案查处质量案件2390件,全省法院共审理产品责任纠纷民事案件741起。

报告中同时提到,我省在实施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。首先产品质量意识有待提高,尚有近19%的企业没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,没有建立起质量管理体系,有些企业对品牌的认知还停留在形象和广告上,没有认识到品牌的价值内涵。此外,还存在执法监管工作体制亟待理顺,基层监管能力有待提升,城乡接合部和新兴营销领域质量监管亟待加强等问题。

公众对电器产品质量最满意

这次执法检查首次引入第三方评估,委托安徽行 政学院对全省产品质量执法工作同步进行量化评估。 评估机构实行自评与现场测评相结合,采用问询调查、 问卷调查、座谈调研、个人走访等方式,在合肥、淮北、宿州等九市,就实施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量化评估,共发放问卷2350份,并形成评估报告。

从评估情况看,公众对当前产品质量状况评价认为好和很好的为51%,有74%的公众反映在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掺杂掺假、以假乱真、以次充好的问题,认为当前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违法经营、法律制度不健全、政府监管不力,分别占比为40%、59%、55%。值得注意的是,10%以上的社会公众对政府部门的相关做法并不满意,尤其是"组织查处产品生产、销售中的违法行为情况",不满意的比例高达15.72%。

据了解,此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的家用电器、汽车及零配件、电线电缆、建筑装修材料、农业生产资料、农产品加工等6个行业产品质量。通过评估,公众对家用电器产品质量满意度较高,满意和很满意为49.9%,对农产品和食品满意度较低。

环保工作不力,部门负责人将被约谈

安徽交出2016年环保"成绩单"

2017年,在大气污染防治中,将紧盯可吸入颗粒物不放松;采用卫星观测"紧盯"巢湖蓝藻,治理城市黑臭水体;工作不力,将公开约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……5月25日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召开,省政府书面提交了2016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,晒出2016年环保"成绩单"的同时,也呈上了2017年重点。

■ 星级记者 刘海泉

采用卫星"紧盯"巢湖蓝藻

2017年,在大气污染防治中,安徽将紧盯可吸入颗粒物不放松,持续抓好各类扬尘治理。根据细颗粒物达标新要求,启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。在治理扬尘的同时,发展清洁能源。到2017年底,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6%以上。

报告显示,2017年底前,我省将完成16个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,进一步提升全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水平。对于老百姓关心的巢湖,将强化蓝藻应急防控。其间,会采取卫星观测、手工监测和巡查等方式密切关注水质、藻情变化,实现预警预报和信息公开,加强聚集敏感区蓝藻打捞处置工作。同时,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,定期公布整治进展情况。

今年,我省将启动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。其中,重点详查农用地和有色金属矿采选、有色金属冶炼、石油加工、化工、电镀等重点行业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用地。同时,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。统一规划、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,基本形成土壤理化指标、污染物的监测分析和应急监测能力。

严防超标"治污"法律在线

在推进环保领域改革中,我省将在2017年落实环境保护"党政同责""一岗双责"。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,根据时间表,将于6月底前编制完成我省垂管改革实施方案,下半年全面启动垂管改革,确保按照中央要求,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我省垂管改革工作。

今年,我省将起草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》(修订草案)和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>办法》(修订草案);开展《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调研论证工作。重点打击偷排偷放、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、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,以及污染源在线监控、防治污染设施运营维护等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。对环境违法问题突出、环境质量恶化、造成恶劣影响的地区,将公开约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。